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六十六號

貴州政治公報

貴州巡按使署發行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

目錄

(一) 大總統令

(皓雷野電)

(二) 內務

巡按使批據於中道詳送插花種分圖及刺撥請核由

(附野中道道尹呂品齡詳)

巡按使飭准內務部咨行奉甲令如有辦賑遲延依法懲戒

一案由

轉呈都勻縣知事公署分科辦事細則 (未完)

(三) 財政

巡按使飭准財政部咨四年下半年地方款項應置入為出

支配報詳由

又飭准審計院咨准飭屬道送沿革情

刑表一案由

(四) 司法

巡按使飭據黎平縣詳報盜案迭犯楊合德一案由

高等檢察廳詳司法部法警刑編因公覆令可否核

呈卷官吏郵全條例一案由

高等檢察廳批鎮年詳覆各年應願並犯口糧均經具

詳自案懇請查量修補由

飭緝全縣赦免案犯李占標等錄由一案由

(仍未完)

增發青防監獄典獄長但春熙詳高等檢察廳修陳整頓

(五) 教育

(六) 實業

巡按使飭准財政部咨請飭屬收錄農工銀行條

例勸導籌辦由

(條例仍未完)

(七) 軍政

巡按使會呈勸辦股匪地方肅清匪徒在事出力文武由 (未完)

(八) 交通

(九) 外交

(十) 附錄

覆選監督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各省來電 (六件)

大總統令

大總統策令

老田太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江朝宗為少軍統領此令

任命徐沅為肅政史此令

任命王賓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臧致平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王祖同查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被劾案內之龔才朗等交會議處一案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前煙酒局局長汪守圻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芬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

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前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依法均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龔才朗汪守圻童益芬張必明馬振理陳家棟均着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其張必明一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着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又策令

法國巴黎巡警總監洛郎給予二等嘉禾章巴黎鐵道南站總辦馬禮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巴黎馬博覽會總理摩河總辦兼高等審察長司愷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等審察會副會長斐格各國赴賽監督會長托其阿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農業館長司徒斯密斯工藝館長格林教育館長波陪礦產館長勃納佛爾特美術館長托辣斯克社會經濟館審查長席妙斯高等審查會副會長和尼爾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楊以德程文葆陳友璋孫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着開缺留京聽候任用此令

特任龍建章為貴州巡按使此令

任命潘矩楹為綏遠都統此令

李文運趙月修均加陸軍中將銜趙克鏡吳良兆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任命馮汝輕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姚聯奎為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着開缺來京供職此令

任命何炳序為陝西榆林道道尹此令

黃廷諤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管長員缺應准以戴延續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

命令

三營營長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玉升為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

巡按使批

據黔中道詳送插花總分各圖及劃撥表請核由

詳暨圖表閱悉該道所屬各縣應送插花圖表既經飭據各該縣繪具詳送由該道尹核明尚與定式相符並查照加繪道轄總圖彙送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彙案核辦俟各道彙送齊全再行分別呈咨立案以資遵守其大塘綏陽等七縣所送之表漏載丁糧等項既經嚴飭作速補送應俟轉送到署再行併案彙辦餘如所議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附黔中道道尹尹昌齡原詳

為詳送事竊奉

鈞使通飭插花各縣遵照定式繪具圖表一案遵即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各

該縣先後詳送前來道尹覆加查核雖紙張之質色繪事之精粗未能一律完善而按之定式均尚相符惟大塘綏陽甕安餘慶涇潭貴陽都勻七縣所送之表漏載丁糧戶口道里除嚴飭作速照填補送外共計輿圖六十一張表二十一份并由道查照各縣分圖繪具本道屬插花總圖一幅理合具文詳送

鈞使俯賜查核彙辦再黃平甕安插花因黃平前任胡知事爭執最後解決昨據黃平紳耆藍再祥等公稟請將興隆場甕脚等處一併撥入甕安畧其所持理由似亦充分事關經界不厭求詳當經分別咨飭會同查議如無窒礙情形自可不必再撥庶足以翕輿論而免紛爭至各縣糧冊均據詳報咨交清楚合併陳明謹詳

巡按使飭

准內務部咨行奉申令如有辦賑遲延依法懲戒一案由

為通飭事承准

內務部咨開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

統申今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全賴地方官吏實心愛民平日思患預防綢繆未
雨遇有水旱偏災立即發穀撥款施放急賑譬諸拯溺救焚迫不及待早賑一
日活民實多稍緩須臾受害何限本年被災省分一經疆吏上聞無不頌款籌
資飭令該省迅予賑濟無令饑民失所官吏之能體德意者固不乏人亦有拘
牽文法輾轉遷延以致舉辦稽遲饑民垂絕玩視賑務實堪痛恨古人如汲黯
之賑河內富弼之賑青州類皆便宜行事以身救民如地方災象已成為民上
者不思救急之方徒藉口於調查報告敷衍因循甚至意在侵挪故事遲緩試
問民方困乏而官尚優游民苦饑寒而官獨溫飽問心清夜何以自安本大總
統舊勞於野疾苦周知言念流亡難安寢饋用特不憚煩言嚴申誥誡嗣後地
方官吏如有解賑遲延及挪用賑款者應由該管長官據實查參依法懲治備

庇護屬吏有意瞻徇別經查出將該長官並付懲戒以儆在位而重民生其各
凜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承准此合行登報通飭為
此飭仰該道尹知事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鎮遠道

林炳華

右飭

黔中道

尹尹昌齡

貴西道

劉顯潛

各縣

知事

准此

續登都勻縣知事公署分科辦事細則

第十條 關於承審案件如與縣知事意見不同時應依本省單行劃一縣

知事公署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第四章 管獄員

第十一條 兼任管獄員之科員關於管獄內部事宜應照現行監獄管理各

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除前條外關於文牘事件仍依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收發員

第十三條 每日收入文件應逐件登記發出亦如之

第十四條 發出文件除前條登記外應詳細校對並於稿末捺蓋校訖圖

記

第十五條 凡交郵文件應另簿登記交由郵局蓋章

第十六條 凡郵局交來公文如有附件另由郵包遞寄未到者應於收文

簿內該件號上粘籤記注收到揭去之並於該號旁註其時日

第十七條 關於訴訟上所發之文書及各項縣票應另簿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訴訟上傳提當事人或證人應按限督催捕勇送審

第十九條 凡文件發存歸檔應於收發登記簿內逐件蓋一發存圖章

後轉發掾史

第六章 掾史

第二十條 掾史二人分隸兩科保存卷宗應分類編列檔冊
第二十一條 掾史於收發員交存之件應另簿登記每三日赴

一次

第二十二條 掾史於從前舊卷凌雜者應從新編號歸檔

第二十三條 掾史撰擬尋常例稿應分別屬於何科陳送科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掾史於各員或知事檢調卷宗應另簿登記發還時塗銷

第二十五條 前條檢調卷宗如十日以上尚未發還應逕向調卷人清問

第二十六條 每日應繕公牘應分配於各僱員並督責之

未完

○財政

巡按使飭

財政部咨四年下半年地方款項應量入為出支配報部由

為飭知事承准

財政部咨開案照四年下半年地方款項經部摺呈請令各省各特別區域量入為出自行支配毋庸另行核辦仍將支配實數報部查核等語奉

大總統批可奉此除先行電達外相應抄錄原摺咨請查照飭遵可也附抄原摺等

因承准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元電業經飭據該廳詳覆另案核批承准前因合抄原摺飭發該廳知照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財政廳廳長張協陸准此

又飭

審計院咨催飭屬造送沿革情形表一案由

為飭遵事案准

審計院咨開前本院前因調查各機關沿革情形曾經咨達轉飭所屬照式填送並於本年四月七月兩次咨催在案現在彙查各機關造送齊全者已居多數亦有全未造送及造送未齊者務祈迅飭附屬各機關趕將沿革情形按照本院前頒表式詳細填注送院備攷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飭仰該道尹遵照轉飭未經填送各屬剋日造送勿任再延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 黔中 尹昌齡 准此
鎮遠 道道尹 林炳華

○司法

巡按使飭 第六二七二號

據黎平縣詳報槍斃逃犯楊合德一案由

為飭知事案據黎平縣知事倪煥奎詳報在押匪犯楊合德扭斷看守所重門
鎖鑰脫逃登時拿獲先行槍斃補詳備案等情到署據此除批以查該知事前
詳匪犯陸文炳等密謀劫獄并未報經核准輒與同禁之吳貞和等擅行槍斃
多至十名已屬顛預違法駭人聽聞本使現正分飭查辦尚未據復茲該縣又
報稱匪犯楊合德乘所丁睡熟膽敢扭斷所門鐵鎖逸出登時被所丁驚覺拿
獲訊據供認迭犯劫擄自知不免死罪因見陸元坤等逃出亦想逃逸等語究
竟該犯搶劫何家有何贓証是否屬於普通刑事案件來詳僅稱該匪犯犯罪
事實已連同吳貞和等五名擬具判詞詳送毋論該犯犯罪事實是否明確然

距陸元坤等脫逃僅六日耳豈該縣於發現多犯越獄之後防衛仍不加嚴看守仍前疏縱竟聽其一逃再逃直同兒戲耶乃該知事於獲犯之後仍依然以若不從權先予執行恐不免再生他故撰擬空詞遽予執行與備案並進既已違法又復取巧種種武斷近於玩視人命破壞法律亟並案澈究仰候飭委員查復聽候核辦合先批示申斥等語批迴外合將原詳抄發飭仰該委員遵照即便併案就近澈查明確該匪犯楊合德是否迭犯搶案該縣所監何以屢逃要犯是否藉名越獄希圖示威有無冤濫此外有無擅殺未報案犯逐一查明據實詳復以憑核辦事關重大勿稍徇隱干議切切此飭

巡按使龍建章

右飭查案委員李學銘准此

高等檢察廳

詳 司法部法警劉鏞因公殞命可否援警察官吏卹金條例一案由

詳為法警因公殞命可否援用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辦理仰祈

鑒核示辦事案據貴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溶詳稱案據孀婦劉蕭氏以因公殞命家口無着稟請給予卹金等情到廳查該氏故夫劉鏞前充屬廳司法警察本年三月十八日奉稟前往貴陽縣屬石板坡地方調查案件行至小關坡脚突遇匪徒三人手執馬刀將該警頭部背膊手腕等處用刀砍傷並將衣服路費刮去經警長黃汝卿報告前來當派吏檢驗驗得該警劉鏞左額角右臉膊左肘左手背右膝右膝等處各有刀砍傷皮破血污當飭警前往查拿並飭該處團首協緝正兇送廳律究所有該受傷法警因傷痕甚重飭令在家善為調養嗣據警長黃汝卿報稱該警劉鏞於八月初六日因傷身死當由檢察長捐薪卹助並醮金三十餘元以資棺殮茲據該劉蕭氏稟請給予卹金前來查法警因公身死無給予卹金明文惟查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因公死亡之例如左一鎮壓內亂拿緝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又查附表第一號因公殞命一次卹金巡警一百元各等語查法警與巡警當視同一律該已故法警劉鏞實係因公殞命並無傷愈續經因病身故各情節能否援用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卹金之處理合詳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復據孀婦劉蕭氏稟同前情檢察長覆查司法警察因公死傷給予卹金未經明文規定是否即包含於警察官吏之中與行政警察同條辦法意雖未敢懸揣惟該故警劉鏞奉稟偵查案件遇匪傷斃既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因公死亡之第一款相合現在黔省司法員役薪微餉薄達於極點該故警因公慘死母老妻弱情殊可憫若不量予體恤恐人視為畏途殊非激勸從公之道查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給予卹金時應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叙明左列事實詳請或咨陳內務部等語除該條第四款給予卹金年限未奉

批示毋庸預列外謹按款填成簡明清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鈞部查核辦理再查職廳及所屬司法經費支絀已極無絲毫活動餘地該故
法警如荷

核准給予卹金此款何出應否由財政機關作正開銷之處並懇分別飭咨辦
理謹詳

高等檢察廳批

據鎮甯縣詳覆各年應領監犯口糧均經具詳有案懇請查案發給由

據詳覆該縣各監犯口糧銀兩迭經請領均未領獲請查案核發給領一案到
廳查接管卷內該知事請領自二年六月起至三年五月底止監犯口糧鹽菜
棉衣褲銀兩折合洋元二十八元八角七仙二星早經前檢察長于三年十月
核發由朱萬源省號代領取有收據並飭知在案茲據詳復前來當將該省書
傳案訊究據供認代領不諱查該書迭次侵占公款實屬藐法已極除將該書

書發交地檢廳併案訴究外合行飭仰該知事限文到三日內迅查本廳三年十月第八二號至第九三號飭知是否奉到據實詳覆切切此批

高等檢察廳飭

飭織金縣赦免案犯李占標褚銀山一案由

為飭知事案查本廳前詳報續彙各縣詳送赦令查辦人犯姓名案由清冊一案前已奉批並由本廳一七零三號轉飭各該縣遵照在案復查該縣案犯李占標褚銀山二名前經查核因其情節較輕不在不准除免之列前該縣擬請監禁殊有未合當由本廳更正彙報並奉

司法部批准在案為此合再轉飭仰該知事遵照辦理立予保釋可也此飭

高等檢察廳廳長党

續登

右飭織金縣知事

准此

兼理貴陽監獄典獄長但春煦詳高等檢察廳條陳整頓監獄情形由

與庶因衛生實有重大關係外觀亦為之劃一

五工場

本監男囚作業向未分科工廠亦未區別所有工業不過紡織草履紙捻
勞作數端而已今則分為十二科各別一廠曰紡紗曰織布曰縫紉曰織
履曰織蓆曰木工曰種植曰紙捻曰洗濯曰印刷曰理髮曰勞作（打雜營
繕炊役水夫均在其內）前則各廠不過百人作業今則除病者衰弱者未
決監而外全數作業計數二百四五十人之多惟限於工場房間太少器
具不備加之材料費不足除織布紡紗木工縫紉而外餘均分為兩班作
業此亦無可如何之中籌出權宜辦法從前本獄署有牧雞廠就月來之
經驗頗不適於監獄經濟現已將原有之雞售盡因木工用器危險不能
不與他工場隔別故將木工場暫移原有之牧雞房似於無用之中求出
有用之地且於管理上亦免多少意外之虞除各工場所出之成品另文

詳報外茲將各工場最近之內容開列於左

織布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六十名現有作業人數五十名

紡紗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四十名現有作業人數三十七名

縫紉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三十名現有作業人數二十四名

木工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十五名現有作業人數八名

織席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十名現有作業人數八名

草履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三十名現有作業人數十四名

紙條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二十名現有作業人數十二名

印刷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二十名現有作業人數八名

種植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三十名現有作業人數十九名

洗濯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十名現有作業人數八名

理髮科 本科額定作業人數八名現有作業人數一名

勞作科

本科分為打雜運水炊役三項打雜額定二十六名現有十八名
運水額定十六名現有八名炊役額定十三名現有六名

除以上已成立科目額定人數外尚有操泥水業者五人操篋織業者二人

六售品所

售品所原設南大街小井坎中設司事二學徒一每月房租工資招待費各項約計需洋二十餘元向由獄署經常費項下開支今則令由本所開支此外另派妥實職員一人代為經理關於該所賬項之出入成品之鎖售原料之購入均定為旬報由本獄署第一科長第三科看守長連帶負有稽核之責故據近兩月來該員等之報告售品價額與原料價額之比較獲利不少似此整理以春煦之預計二年後因人並可自食其力為國家補助監獄經費之計畫售品所之整理亦為本獄署萬不可緩之圖惟該所地點離監獄以覺寫遠甚形不便將來擬就本署圍牆以外公地改建於經濟方面不無節省

七囚人運動

本監獄囚人運動前僅於午餐後全體徒步行走一次現在分為三組曰未就業囚曰就業囚曰病囚未就業囚每日運動二次一為午前七時至八時一為午後四時至五時病囚每日運動三次除與未就業囚同時運動外又為午前十時至十一時之運動至就業囚僅為午後五時至六時之運動蓋必午後四時以後就業囚始有暇時而病囚苟不為三次之運動亦恐不免有坐困之弊也其科目未就業囚午前則運動頭身手足各部午後則練習步代病囚則屬遊戲就業囚則屬步代運動然無論何動運動均以嚴守紀律為要即病囚之所謂遊戲亦不能作不規則之舉動除將運動科目及囚人起息工作教誨飲食運動時間各表另文詳報外茲不贅及

○實業

續登農之銀行條例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 一 墾荒耕作
- 二 水利林業
-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

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為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為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

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

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

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圓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

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 利率
- 四 加 方法及其數目
- 五 付息日期
-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

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
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
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箇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債金

第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
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

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賬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賬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一千圓以上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軍政

巡按護軍使會呈

會呈剿辦股匪地方肅清在事出力各武各員請給獎勵由

為剿辦股匪地方肅清謹將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擇尤請獎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弭亂安民本在官應盡之職而論功行賞實國家鼓舞之方黔省威

寧畢節兩縣地方毘連滇境匪徒負固擾害邊民前據代理畢節縣知事聶樹

楷威寧縣知事陳鐘華詳報巨匪羅華軒席老三暨鎮雄匪首高月月等糾黨

搶擄兇悍異常糜爛一方建章顯世得報當即分咨雲南將軍巡按使飛飭營

縣會剿並批飭該兩縣督飭團警上緊嚴拏復由顯世電飭陸軍步兵第六團

團長和繼聖率隊馳往會同剿辦迭據該團長知事電告剿辦情形經先後批

電指示去後茲據詳稱團長繼聖知事樹楷會派軍團在邛家洞一帶與匪接

仗擒獲悍黨多名奪獲槍械等件曾經稟奉批示在案查鎮威畢三屬滇黔交界竄遠素為盜匪淵藪匪魁羅華軒羅小滿弟兄與威匪席老三鎮匪高月月許宗周劉子清等招納亡命嘯聚山林又恃有劣團為其護符蠹役可作內線致軍隊尚未出發若輩已準備於先其狡詐兇頑實非尋常匪徒可比故前此請將團總吳達三差役李貴正法以絕其援匪魁始得次第殲除謹將剿匪事略逐一陳之先是五月二十七日探報席匪率領悍黨二十餘人聚議於威屬折六溝坪子上劉家壘三營營長李嘉勳團副官楊炳烈聞報當會飭一營二連連長張燮光二排長何其榮團首黃炳南等各率軍士團甲星夜馳往圍擊斃匪王三三三名奪獲無烟槍一枝筆碼三十四顆大尾子五枝毛瑟槍一枝子彈十四顆烏槍一枝手槍一枝搜獲傷匪劉炳清匪黨羅炳清二名經李營長暨陳知事會訊供認槍劫拒捕各情不諱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槍斃錄供具報適值貴西道尹出巡回畢城中鎮攝有人知事遂於六月

十日率帶警隊衛隊馳晤威甯陳知事雲南鎮雄沈知事會商辦法復至則章壩會同李營長嘉勳秘密布置計畫既定四處追擊先後在鎮雄屬頭屯及邵家碛等處與匪對敵鏖戰多時陣斃匪黨吳老三周大全等十四名并不識姓名十六匪生擒袁老六高老三周光明等五名奪獲快槍三枝毛瑟槍一枝土礮三枝大尾子二枝子彈三串隨訊該匪等均供搶劫不諱高匪并稱其叔高月月聞官軍至已與許宗周帶四十多人潛逃鎮雄羅華軒現在拱隴坪一帶等語即將各該匪依法槍斃李營長復由放猪場間道進攻知事率隊從吳家屯小路截擊途中陣斃匪黨三名生擒陳新發等二名訊明正法奪獲毛瑟槍一枝筆碼二十三顆大尾子二枝餘匪仍望拱隴坪奔走被李營長楊副官等追擊斃匪何子光等十四名未識姓名者十八匪擒獲陳小順等三名會審供認搶劫不諱立即依法槍斃奪獲快槍六枝筆碼三十二顆大尾子二枝匪勢披靡退入岩谷青林之內時已入夜未便窮追是役也查點我軍受傷四名墮

飭送城調治此自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底止連日追擊匪徒之情形也七月
一日一營一連長譚子明在貓寨與野拉屋基等處擊獲匪探何登元羅匪之
子羅崑山二名搜得七响手槍一枝子彈三十一顆三營排長何正清擒獲尤
德濟等二匪搜獲車子槍二桿子彈二十一顆無烟子彈四十六排曼里夏子
彈四排雜色子彈三十顆會審該犯羅崑山供認自拖隊伍助父為虐並稱伊
父屢接亂黨簡書彭福祥等來函囑招集逃兵散勇並舊日哥會弟兄編成隊
伍密購槍礮預備聯合川滇同志約期大舉業經秘密預備等語匪探何登元
匪黨尤德濟等或供與匪夥劫或供賣槍濟匪均各承招不諱當與羅崑山悉
子槍斃藉寒匪膽李營長督率兵團前往營嶺上帶搜剿斃匪四名生擒張老
三等二名奪獲五子無煙槍一枝無煙槍二枝子彈六十八顆九子槍一枝毛
瑟槍三枝子彈四十二顆大尾子二枝餘匪鼠竄時已初更山迴路轉跟追未
獲將生擒之張老三等二匪訊明正法

(未完)

○選舉

貴州履選監督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各省來電

准國民會議事務局銜電四川國民代表已依法選出由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州貴陽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打箭爐鎮守使鑒
四川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文電開今日選舉國民代表實到投票人數八
百三十四名選出代表饒應銘等一百四十六名除另冊咨陳外合先電聞等
因到局特此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銜印

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四川省國民代表已贊成君主立憲由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州貴陽護軍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打箭爐鎮守使鑒
准四川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諫電開本日四川省國民代表等在將軍行署依法
投票解決國體官親臨監督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

因到局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篠印

准四川將軍電川省國民代表已贊成君主立憲由

北京統率辦事處政事堂各部院廳院京兆尹各省將軍巡按使徐州張巡閱使岳州曹將軍松漢楊將軍貴陽福州甯夏府護軍使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康定府川邊鎮守使鑒本日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各代表隨即開會公電推戴今

大總統袁世凱為中華帝國皇帝傳之萬世維時萬眾歡呼羣情忭舞特飛電奉聞

陳宦叩諫印

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川邊國民代表已贊成君主立憲由

各省將軍巡按使徐州貴陽護軍使承德張家口歸化廳都統鑒准川邊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願電開川邊國民代表大會於十一月七日依法召集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暨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四百三十五人在鎮署行選舉

出得票較多之申宜齊等二十五人為川邊國民代表適合川邊現設二十五縣願數今日在鎮守使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午前十鐘各代表依次齊集中外來賓參觀者數百人屆正午時由銳恒恭誦

大總統

十月八日申令監督各代表依法寫票投票畢當場監視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因到局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准甘肅張將軍電報告回番等贊成君主立憲及維持地方秩序情形由北京政事堂統率辦事處並請轉各部院館廳署處局步軍統領京兆尹請願聯合會憲政協進會各省將軍巡按使並轉鎮守使徐州巡閱使張家口承德歸化各都統福州貴陽各護軍使上海打箭爐鎮守使均鑒我國國體問題現經各省國民代表大會投票公決見諸通告者自津魯及蘇豫浙皖以次凡二十省區無無不一致贊成君憲甘肅僻在邊陲種族離糶外則蒙番各部內則回漢諸軍以習慣情勢而言尤不宜於其合而惟服從君主此次國民代表贊

成若憲曰部蒙番各族不遠千里聯合來會莫不歡欣鼓舞異口同聲足徵民心所向天命所歸不特亘古稀逢抑亦五州僅見已電請皇帝早登大位以順民意而固國基至維持全省之治安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廣建忝膺疆寄職所當為一切軍事民事均已早為布置凡關於甘肅青海境內應行維持保護事宜廣建當力為擔任勉策進行謹布愚忱惟希鑒察張廣建成印

准國民會議事務局銜電甘肅國民代表已贊成君主立憲由

各省將軍巡按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福州貴陽護軍使打箭爐鎮守使鑒准甘肅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願電開甘肅國民代表於本月八日按照縣額依法選出張林焱等七十六人業經具報貴局在案茲於本月十四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仍以巡按使署大堂為會場廣建親蒞監督各代表齊集軍政商學各界紳家耆老蒙番三公暨外賓等來參觀者約四百餘人當由廣建恭讀十月八日

大總統令繼續演說近日時局各省輿情及

大總統數年來維持國勢之苦心與此次尊重約法徵求民意之本旨並國民大會
事由來各代表序立肅聽遵即按照法定程序以次投票當場開票視朗誦計
七十六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是日禮儀肅穆秩序整齊極為悅豫除將
冊票依法具報並報告代行立法院外特此電聞等因到局用轉電達辦理國
民會議事務局鈐印

編輯

貴州巡按使署

印刷

貴州巡按使署印刷室

發行

貴州巡按使署收發處